

乌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 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行为，全面提升渣土处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工程渣土是指施工单位对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者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余泥、余渣及其他废弃物，分为可回收用土、工程用土及建筑垃圾。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规范处置。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监督、资源利用、闭环监管”的工作格局。聚焦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领域薄弱环节，规范渣土出土核准、运输处置、消纳场所规划建设。逐步实现用新能源渣土车替代现有柴油动力渣土车，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规范化管理水平。

坚持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全面压实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利用量化考核手段，狠抓工作落实，形成“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分工负责、

齐抓共管”的治理体系。

坚持源头管控、长效管理。推动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从被动治理向主动服务转变，从末端作业向源头治理转变，提升工程项目渣土规范化管理成效，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防治，数字赋能。坚持严格执法，做到管理、处罚有理有据，巡查监管到底到边，发现必纠、纠而必严，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认真落实到位。借力数字化改革，发挥大数据、云平台、智能设备等作用，使建设工程项目渣土治理更加高效。

（二）工作目标

一是到 2023 年底，规范落实建设工程项目渣土产生、运输、消纳管理要求。二是到 2024 年底，全市建成 4 个建设工程项目渣土消纳场所（海勃湾区 2 个，海南区 1 个、乌达区 1 个），并建立相对完整的渣土处置机制。三是到 2025 年底，基本建立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二、职责分工

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职能职责。职责分工如下：

各区政府：设立各区渣土办公室，履行属地渣土处置管理主体责任，对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消纳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

审查属地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方案并组织参加渣土出土联合踏勘、核准；核准专业从事渣土运输的企业；核发渣土车辆运行证；组织联合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渣土消纳场所专项规划，组织渣土消纳场选址、立项，负责渣土处置及渣土消纳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检查车辆运行证，查处辖区内违规出土运输、偷倒乱倒、私设非法消纳场所等违法行为并做好上报工作，组织联合执法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做好全市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做好行业指导和服务；起草、修订、完善有关渣土处置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等；指导督促各区渣土办开展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等；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督查工作，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健全管理考核制度，推进监管平台建设。

发改部门：负责完善渣土消纳场所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渣土处置收费行为，对渣土消纳场制定收费标准。

公安部门：负责道路安全管理，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超速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并向渣土办提供数据；为执法队伍配置移动式称重仪，参与联合检查执法行动。

自然资源部门：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联合踏勘；会同城管执法部门联合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渣土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对非法倒卖渣土行为进行查处；查处渣土偷倒乱倒破坏耕地的违法

行为。

住建部门：参加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联合踏勘；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将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纳入设计办法、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并做好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渣土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核定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要求渣土运输企业为渣土运输车辆安装 GPS 视频监控等设备，接入乌海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全过程监管；对渣土运输车辆在公路超限运输和污染损坏的行为参与联合检查执法行动；积极推进新能源渣土车更新使用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符合条件的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开展审批工作；开展土壤污染执法检查。

三、具体实施

（一）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实行核准制，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出土，出土需满足以下条件。

1.前置踏勘。土地出让后，由各区渣土办组织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建设单位等单位联合踏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各区渣土办、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确定消纳意向，并签署联合踏勘意见。

2.编制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前，建设单位测量出土方量，并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方案，方案应明确回填方量、出土方量、出土时间、运输路线、运输目的地等内容。

3.出土核准。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由各区渣土办根据联合踏勘意见和出土方案进行核准，并为拉运企业车辆核发车辆运行证，市渣土办对各区核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如遇重大、疑难项目报请市渣土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决定。

4.土方处置。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办理渣土出土核准的相关手续，经核准后方可开展土方开挖、外运处置等相关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渣土出土核准手续。项目渣土需要就地回填的，在确保现场安全前提下，允许在建筑红线范围内有条件堆置，由施工单位申请，确认其堆放量，并绘制现场堆放示意图，报各区渣土办监管。

5.施工标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工地施工标准，安装工地视频监控，接入乌海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按要求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建立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渣土临时堆放场地，并配备车辆冲洗、密闭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喷淋等扬尘管控设施，按规定对渣土车次、出土方量等做好统一登记。

（二）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管理

实行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承运资质管理，项目渣土运输应

当依法委托经各区渣土办核准专业从事渣土运输的企业，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渣土运输的企业不得承运项目渣土。

1. 准运申报。 运输企业承运渣土应进行申报，包括消纳运输和购土运输，由各区渣土办办理建设工程项目渣土运输准运证后方可运输。渣土准运证实行“一车一证”管理，明确项目名称、渣土总量、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运输目的地等信息。运输企业持准运证到各区交警大队办理城市货车通行码。

2. 运输监管。 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准运证，按照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输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所或需土场所，做好车辆密闭和道路保洁，渣土运输车辆需安装 GPS 视频监控等设备，接入乌海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全过程监管。不得出现超限超载、带泥运行、随意倾倒、泄漏、撒落渣土等行为。

（三）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渣土消纳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出土应消纳至各区建设的消纳场所或各区指定需土场所，建设工程消纳场分为标准化消纳场和临时性消纳场。合法批建的消纳场建成后，采取“各区批建，各区运营管理”的模式。消纳场同意接受渣土后，出具相关凭证供项目办理出土核准手续使用。

1. 渣土消纳场规划。 各区渣土办应会同各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根据各区用地实际，编制建设工程项目渣土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并对临时性渣土场进行规划。

2.渣土消纳场设置。各区渣土办组织各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多部门联合实地踏勘论证后，符合条件的由各区进行建设，建成后由其消纳管理、再生利用。

3.渣土消纳场标准。标准化渣土消纳场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根据批建标准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入口处安装称重设备，设置挡泥墙、排水、消防、除尘等设施，出入口道路需硬化、并安装视频设备，接入乌海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 渣土消纳场管理。渣土消纳场运营过程中，各区渣土办要做好日常检查，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同时，应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准运证接纳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对进场车辆的源头、车次和方量做好登记工作。

(2) 渣土消纳场收费。各区政府按照发改委定价合理收取渣土消纳费。

(3) 科学分类。渣土消纳场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接纳渣土的种类和性质分类堆放，可划分为优质土、一般回填土和废弃土等类别后进行科学利用。

(4) 场地回填。建设工程项目需土回填时应向各区渣土办申请，各区渣土办按渣土消纳场编制办法合理调度，收取费用。

(四) 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执法监督

1.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市渣土办应建立全市建设工程项目

渣土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同时推进行业管理数字化赋能，依托智慧城管监管平台，采用“网巡+人巡”相结合的监管派单模式，加强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严厉打击违规处置建设工程项目渣土的违法行为。

各区渣土办加强对属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渣土规范化处置管理的执法检查、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追溯项目源头，追究责任主体，并将情况每月 25 日上报市渣土办。

2.加强执法衔接。各区渣土办应协调做好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和行刑衔接。

3.提升管理监督质效。对施工单位、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管理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4.纳入工作考核。建设工程项目渣土管理工作由市城管委纳入城市管理工作考核范围。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乌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区及市直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处置管理工作的协调落实和统筹推进。

（二）推动责任落实。坚持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亲力亲为、一抓到底，认真统筹谋划细化工作措施，细化实化渣土处置管理举措，加强部署推进。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具体问题，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部门协作。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无缝对接，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治工作格局，认真落实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市、区两级分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对于属地政府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身无法解决、需要相互配合或其他部门共同参与的，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研判确需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渣土处置管理各项工作。

（四）广泛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广泛开展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宣传，及时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对相关企业或运营单位加强宣传告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畅通电话或网络渠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机制，推进群防群治。

（五）严格监督问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查力度，

对问题整改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坚决问责。由市城管委对各区、市直各部门工作任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健全长效机制。要把治标与治本统一起来，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既立足于治标整改具体问题，也着眼于治本加强建章立制，深入查找在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推动强化监管、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巩固处置管理成效。

其他领域（包括全市各类园区）渣土处置按照此办法执行，贯彻过程中及时沟通，重大事项随时上报。

附件：乌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乌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有效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工作，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郭轶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胡长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兵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朱丽华 海勃湾区政府副区长
赵海波 乌达区政府副区长
陈海啸 海南区政府副区长
陈 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帆 市公安局副局长
闫晓非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昌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贺建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佰军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支队长

二、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协调推进处置管理工作，加强对乌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和指导性文件，督促各部门落实渣土处置管理工作和部门监

管责任，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简称市渣土办），主任由刘兵同志兼任。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调度工作，对开展处置管理工作进展、处置管理产、运、消全过程各环节的情况摸排等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和编发简报、组织报送；督促处置管理工作组及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